

证券代码：870171

证券简称：宏鼎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浙江宏鼎汽摩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浙江宏鼎汽摩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募集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17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2017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 7 月 8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向 1 名投资者共计发行 767,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4.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738,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华夏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6-60 号）。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宏鼎汽摩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807 号）核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767,000 股。

公司 2017 年第 2 次股票发行经 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 年 11 月 25 日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向 3 名投资者共计发行 2,429,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4.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4,006,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约定，

存入公司名下华夏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6-2号）。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宏鼎汽摩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089号）核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2,429,000股。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2017年6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与东吴证券、华夏银行台州分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浙江宏鼎汽摩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台州分行	14450000000580351	专项账户

（二）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2017年11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与东吴证券、华夏银行台州分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浙江宏鼎汽摩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台州分行	14450000000603518	专项账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止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元）
浙江宏鼎汽摩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台州分行	14450000000580351	2.07
浙江宏鼎汽摩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台州分行	14450000000603518	8,472.46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738,000.00
加：利息收入	6,059.05
减：手续费支出	279.52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743,779.53
三、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支付文登皇利压铸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货款	119,180.00
支付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货款	5,427,774.19
支付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台州供电公司电费	365,304.60
支付台州齐合天地金属有限公司铝锭款	1,046,822.00
支付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浙江销售分公司液 压油费用	107,700.00
支付浙江卧加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949,547.88
支付浙江名隆动力有限公司货款	1,136,106.02
支付台州市路桥业城模具厂货款	146,782.50
支付台州齐合天地金属有限公司铝锭款	1,040,680.2
支付台州市崇治贸易有限公司货款	196,000.00
支付永康市盛久抛丸材料有限公司货款	60,000.00
支付文登皇利压铸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货款	135,440.80
支付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铝锭款	12,439.27
合 计	10,743,777.46
余 额	2.07

(二)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4,006,000.00

加：利息收入	31,046.76
减：手续费支出	855.59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4,036,191.17
三、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支付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铝锭款	3,967,092.93
还王伟红借款	4,000,000.00
支付宁波市北仑区大研和鹤华森模具厂模具款	115,200.00
支付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投资款	14,000,000.00
支付台州市泓冠汽摩配件有限公司货款	639,447.02
支付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货款	1,884,250.82
支付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台州供电公司电费	118,266.24
支付温州市天山胶粘剂有限公司货款	31,395.00
支付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宇邦模具厂模具款	13,000.00
付上海三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金	196,160.00
付支付代理款项-浙江宏鼎汽摩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1,667,070.00
支付宁波图冠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模具款	150,000.00
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费	250,000.00
支付台州比克工具有限公司货款	13,950.00
支付上海震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货款	15,950.00
支付河南卡特精密刀具有限公司货款	161,813.65
支付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铝锭款	1,421,928.50
支付湖南鑫湘泰物流有限公司运费	39,040.00
支付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顾问费	100,000.00
支付宁波君灵模具技术有限公司模具款	255,000.00
支付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宇邦模具厂模具款	530,000.00
台州市路桥易多压铸模具厂（普通合伙）	145,000.00
支付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费	50,000.00

支付台州市黄岩鹏飞机械厂模具款	91,200.00
支付李文波运费	224,465.00
支付湖南鑫湘泰物流有限公司运费	101,480.00
支付湖南鑫湘泰物流有限公司运费	30,832.05
支付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浙江销售分公司液 压油费用	87,690.00
支付台州市泓冠汽摩配件有限公司货款	464,265.30
支付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铝锭款	1,398,446.40
支付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铝锭款	1,565,634.94
支付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台州供电公司电费	299,140.86
合 计	34,027,718.71
余 额	8,472.46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时，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止2018年6月30日，在公司上述两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中，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浙江宏鼎汽摩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